

CIBF2018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展览会
展位租赁合同

编号: CIBF2018-01600

主办方: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参展方: 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2/5 16:06: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 为明确主办方与参展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双方协商一致, 就参展方参加主办方于2018年5月20日至2018年5月24日在深圳会展中心举办的“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展览会(CIBF2018)”展位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约定如下:

第一条: 租赁展位名称、位置、规格、数量、金额

展馆名称	展位编号	规格	数量(块)	面积(平米)	应付金额(元)	实际金额(元)
1T(电池馆)	1T029-1	光地	1	36.00	43200.00	
-	-	-	-	-	43,200.00	43,200.00

第二条: 租赁期限、地点:

租赁期共5天, 出租期自2018年5月20日起至2018年5月24日止, 租赁地点为深圳会展中心1T(电池馆)展馆1T029-1号光地 |; 其中, 5月20-21日为布展时间, 20日工作时间为8:30—17:30, 21日工作时间为8:30—22:00。若参展方在上述时间之外需加班, 需提前通知深圳会展中心并按《深圳会展中心展览服务指南2014年版》中的相关规定另外交费; 22-24日为展览时间, 工作时间为8:30—17:30, 24日展览到15:00; 撤展时间: 2018年5月24日15:00-22:00。若参展方超时, 须按《深圳会展中心展览服务指南2014年版》中的相关规定的加班费向深圳会展中心支付超时使用的费用。

第三条: 租赁服务:

1、租赁期间主办方通过深圳会展中心安保部门指挥调度会展中心配备的保安人员负责在展馆内的物资及人员的安全保卫服务; 展位内的装饰、产品的陈列, 均由参展方自行负责。在展览会举行期间参展方必须将展位内展品布置妥当并有人看守。展览期间每天闭馆时, 参展方人员必须等保安人员清场到本展位时方可离开。

2、租赁期间主办方对2018年5月20日起至2018年5月24日展位布展、撤展及其它服务于参展方的工作人员, 免费办理进出人员及物资的证件(参展证)和证明, 并保证人员及物资快速通过安检通道, 不得影响布置展位及撤展工作, 但展位搭建施工单位及人员按规定应办理有关的手续并交纳相应的费用。

3、参展展品和参展人员的保险由参展方负责。主办方对涉及参展商、参观者的个人物品不承担任何责任。参展方应为其展品、展位装置、展位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者投保。参展方如有贵重展品需要通宵贮存, 应自行投保或聘请特别护卫服务, 一切费用由参展方负责。参展方如需特别协助, 请与主办方联络。

4、特装管理费、施工证件费、施工安全、清洁押金在布展期由参展方或施工单位向主场搭建商交纳, 以上费用须用现金支付, 以便于主场搭建商保存及返还。撤展结束后, 展台安全无恙、展位拆除、清理完毕, 地面无损坏, 对临近通道无影响的, 到主场搭建商服务台确认后, 主场搭建商将全额退还安全及清洁押金。

5、在展台搭建期间, 参展方需与特装展位施工单位签订合同, 并严格按照深圳会展中心对搭建商的要求进行施工, 主办方对涉及展台搭建等所发生的事故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及连带责任。如因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的由参展方和其委托的特装展位施工承担赔偿。责任。

6、参展商无权私自转让和售卖展位。展会期间, 一经发现, 主办方将取消其参展资格, 展位费不予退还, 并将其列入黑名单, 限制参加下一届展会。

7、CIBF2018会刊只出现报名参展商的信息。

第四条: 结算方式、时间:

合同签订之后, 参展方应于2018-03-25之前支付主办方展位费43,200.00元, 大写(肆万叁仟贰佰

圆), 余款0.00元, 大写()于2018-03-25之前一次性结清主办方开具发票给参展方。

国内付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税 号: 51100000500000488Y

地 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七路6号

电 话: 022-23959375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天津西青中北支行

账 号: 277870507087

银行行号: 104110047001

国外汇款银行账号:

Name of Account Holder: China Industrial Association of Power Sources

Account No.: 277870507087

Name of Bank: Bank of China Tianjin Zhongbei Sub-branch

Address of Bank: No.11-108, Wanhui Road, Zhongbei Town, Xiqing District, Tianjin, China

Post No.: 300112

Swift Code: BKCHCNBJ200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因主办方违约导致参展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 参展方有权解除合同, 主办方退还参展方所交款额。

2、双方签订合同后, 若参展方中途退展, 应按如下规定执行: 在2018年3月1日之前退展, 主办方收取参展方已付展位费的30%作为补偿, 余款退回。在2018年3月1日-5月1日之间退展, 主办方收取参展方已付展位费的60%作为补偿, 余款退回。在2018年5月1日之后退展的, 参展方已付展位费不退。

3、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参展方应服从主办方管理, 并遵守主办方的CIBF2018参展商手册和场地出租人(深圳市会展中心)关于展馆使用管理规定中“参展商”的全部义务, 否则参展方应承担全部展位费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未果, 由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传真件与合同原件或电子版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CIBF2018参展商手册和深圳市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可从展会网站下载。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主办方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发票。参展方如需要增值税发票, 应按规定向主办方提供开票所需的各种信息。

主办方: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主办方盖章:

公司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海泰大道(环外)华
科七路6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2-23959049

参展方: 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参展方盖章:

公司地址: 中国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东南大道29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